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增額】第 1 次至第 10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

即日起至報名當日止，於本校網站(http://www.tre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文/教育公告訊息/自辦甄選/(http:/www.ntpc.edu.tw)下載列印。

二、報名及甄試日期：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甄試及放榜日期
第 1 次甄選	108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第 2 次甄選	同上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第 3 次甄選	同上	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第 4 次甄選	同上	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第 5 次甄選	同上	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第 6 次甄選	同上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第 7 次甄選	同上	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第 8 次甄選	同上	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第 9 次甄選	同上	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第 10 次甄選	同上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說明：

一、報名時間為上午 8：10-9：00。

二、考試時間：各次甄選報名當日上午 9：30 起。

三、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三、報名地點：本校簡報室（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33 號)。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報名審查合格時場繳交，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甄選類科、名額：

（一）甄選類科、名額

代號	類科	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A	國小一般科	懸缺	1 名	聘期自 10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實際職務視學校需求進行安排
C		課稅增置缺	1 名	聘期自 10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科任教師(實際課程視學校需求進行安排，具美勞專長者優先錄取)。
E	附設幼兒園一般科	懸缺	1 名	聘期自 10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兼任幼兒園導師

(二)備取名額：各類科錄取名額之 2 倍；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酌減或從缺。

(三)上開缺額本校得視需要錄取備取人員，但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仍得不足額錄

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調整應聘人員之職務。正取人員如因故放棄簽約，所遺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實際錄取人數得視甄選成績及本校需求酌於增減。相關缺額異動，一律於本校網頁公告。

(五)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如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有無人報名或報名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他類科報名人員中具有該類科專長者錄取之；備取人員得由本校視需要互相流用。

(六)課稅經費加置教師缺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未予核定，則改以鐘點教師方式支薪，各類科甄選名額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編制員額為準。

七、聘期：

（一）一般教師聘期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商借他校教師如商借原因消滅提前復職，代理教師則自其復職之日起解職，不得異議。

(二)備取代理代課教師資格，依序遞補並保留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八、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情事者，若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3. 研究所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4. 非退休教師(含退休校長)。

(二)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大學畢業且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3 款規定如下:

第 1 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參加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且取得成績單者。
第 2 次甄選	國小一般科：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附設幼兒園一般科：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
第 3 次(含)以後甄選	國小一般科：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附設幼兒園一般科：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

2.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

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或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九、繳驗證件：(正本當場驗後發還，留 A4 影本 1 份備查)

(一)報名表及自傳簡歷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乙式 5 份，最多 3 頁）【如附件三、四】

(二)國民身分證。(需附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需附影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需附影本，參加第 2 次以後甄選者得免附)

(五)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參加第 2 次以後甄選者免附】

(六)服務證明文件(附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七)委託書。【如附件二，親自報名免附】

(八)男性請附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需附影本)

(九)准考證。【如附件五】

(十)切結書。【如附件六】

(十一) 參加附設幼兒園一般科甄選者，另須檢附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或第 10 條規定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順序規定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影本請依上列順序裝訂留存本校供教評會審查，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若無法辦理敘薪應無條件辭聘教職）。

十、甄選方式：

(一)筆試(30%)：

1. 第一次招考：筆式成績採計「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

2. 第二次以後招考：本校自行辦理筆試(考試時間 40 分鐘)

(二)試教及口試：試教與口試同一試場辦理，先試教後口試，共 15 分鐘，依甄試流程，叫號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1. 試教(40%)：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教材單元及內容自訂，教具視聽器材自備，另請準備教學計畫簡案 1 式 5 份(A4)供評審委員參考。

2. 口試(30%)：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5 分鐘) 如有各項教學成果檔案，請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

十一、錄取標準：

(一)評審總成績之計算：筆試成績佔 30%、口試成績佔 40%及試教成績佔 30%。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之優先聘任順序聘任，同一聘任順序依總成績高低分錄取及備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筆試順序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以具有教師合格證者優先錄取。

(三)最低錄取分數為總分 70 分，未達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內，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優先錄取。

十二、甄選流程及錄取公告與報到

(一)甄試時間：

	甄試日期	筆試時間	口試試教時間	地點
第 1 次甄選	108 年7 月15 日	無	9：30~	報名時轉知
第 2 次甄選	108 年7 月16 日	9：30~10：10	10：20~	報名時轉知
第 3 次甄選	108 年7 月17 日	9：30~10：10	10：20~	報名時轉知
第 4 次甄選	108 年7 月18 日	9：30~10：10	10：20~	報名時轉知
第 5 次甄選	108 年7 月19 日	9：30~10：10	10：20~	報名時轉知
第 6 次甄選	108 年7 月22 日	9：30~10：10	10：20~	報名時轉知
第 7 次甄選	108 年7 月23 日	9：30~10：10	10：20~	報名時轉知
第 8 次甄選	108 年7 月24 日	9：30~10：10	10：20~	報名時轉知
第 9 次甄選	108 年7 月25 日	9：30~10：10	10：20~	報名時轉知
第 10 次甄選	108 年7 月26 日	9：30~10：10	10：20~	報名時轉知

(二) 成績公告及複查：成績於甄試當日 14：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如有疑義應於 15：00 前，持准考證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僅複查分數加總是否錯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

(三)錄取公告：正取名單於各次招考當日 15：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res.ntpc.edu.tw)，應試者可以上網或電話向本校人事室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四)錄取報到：於各次甄試當日 16：00 前，攜帶國民身份證(幼兒園加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得於起聘日前繳交)及私章，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提出異議。備取教師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日期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到本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待遇：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教師待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六、甄選查詢電話：（02）22968551 轉 166 人事室邱主任。

附件一

新北市同榮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資格審查表

項　目	資 歷 審 查 項 目	內 容	合於項目打勾	審核（請勿填寫）
1	學 歷	具合格教師證		
		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一般大學以上學歷或教保員資格		

申請人　　審查人員

簽　章　　簽　　章

附件二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本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暨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

一、 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 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三

新北市同榮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次增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次甄選，編號 _____（由學校填寫）

報考類別：□一般科懸缺 □課稅增置缺 □附設幼兒園一般科

姓名（簽章）		性別	□男 □女	□役畢或免役 □尚未服役	出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字號							
現職			電話（白天聯繫）				
			行動電話				
住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 □肄業			
	主修：		輔系：				

報名資格	**應具備下列條款之一，請自行勾選：** □1.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4.具教保員任用資格。

代課代理教師經歷	服務學校	起訖年月日	年資	服務學校	起訖年月日	年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證件查驗（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		查驗證件
	□國民身份證 □新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通知單 □最高學歷證件 □合格教師證　□兵役證件 □服務證明書　□敘薪通知書 □研習時數證明　□敘獎令 □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_____	□符合 □不符 審核人員核章

資料繳交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
	□甄選資料(上表之證明文件影本依序備妥) □報名表 □簡要自傳五份 □委託書 □切結書 □應試證(蓋章發還) □其他_____	收費人員簽章： 正本交報名人簽收：

附件四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小108學年度【第2次增額】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第　　次甄選，編號 _____（由學校填寫）

報考類別：□一般科懸缺 □課稅增置缺 □附設幼兒園一般科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現居地址				學歷	
經歷					
教學（教育）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畫：					
專長及興趣：					
簡要自傳（600字以內為限）					

◎可自行增加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五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108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 第　次 准考證

甄選人姓名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編號		

報考類別：□一般科懸缺 □課稅增置缺 □附設幼兒園一般科

	甄試項目		108年7月　日
試別	筆試	試教	口試
主試人簽章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時　　間：108年7月　　日(星期　　)上午___：___於本校_____

地　　點：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33號

電　　話：(02) 22968551轉166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附件六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所辦理之108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二、具有雙重國籍或多國籍者。

三、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四、經通知錄取，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並簽約聘任者。

五、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各款情事者。

六、因個人條件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法令規定，而無法辦理敘薪者。

七、聘任期間，絕不在外兼差，上班時間不做學位進修，如有隱瞞或經查有上述事實，願接受同榮國小之解聘。

此致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日